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沣东新城移交11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沣东新城移交11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11.3521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417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